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1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凤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偿还公司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信托”）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年利率为 12%。

东莞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以不超过 10 亿元的信托资金受让公司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不超过 30,000 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股权对应的收益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公司以标的股权向东莞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到期后，公司向东莞信托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融资事项代表公司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偿还公司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重庆信托”）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为 12%。

重庆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以不超过 9 亿元的信托资金受让公司所持有的东莞证券不超过 15,000 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10%）股权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不超过 25,500 万股（占中山证券总股本的 15%）股权对应的收益权，或以不超过 9 亿元的信托资金受让公司所持有的东莞证券不超过 30,000 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股权对应的收益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以标的股权向重庆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到期后，公司向重庆信托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融资事项代表公司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20）。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